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408號

原告 吳岳峯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許綺佑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112年10月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ID30421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14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苓雅區英明路196號英明黃昏市場前(下稱系爭地點)，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第BID30421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8月2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行為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85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10月2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ID30421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一、罰鍰新臺幣(下

01 同) 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2 習，罰鍰限於112年11月1日前繳納，另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
03 機關另行通知。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
04 執行。」。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三、原告主張：伊遭他人逼車，因情緒緊張致有心臟疼痛等身體
06 不適，於車道中暫停係出於不得已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
07 銷。

08 四、被告則以：本件原告有無違規，應視其有無「非遇突發狀
09 況，在車道中暫停」為斷。經檢視採證影片，下午02:35:11
10 至23秒，檢舉人車輛行駛靠右暫停於路側，前方車流尚屬順
11 暢，原告車輛由畫面左側出現後，於無可見之突發狀況下，
12 在車道中驟然減速至暫停於車道中；下午02:35:24至34秒，
13 檢舉人車輛繞過原告車輛後駛離、下午02:35:35至42秒-原
14 告車輛超前檢舉人車輛後駛離，期間並無任何緊急避難之情
15 事發生。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6 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應適用之法令

19 1.本件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43條、第63條規定均有所變更。
20 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3條規定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000
21 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法定罰鍰最高額限度從24,000元提高
22 至36,000元。又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
23 關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之情形記違規點數3點，
24 而依現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
25 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
26 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限於經
27 當場舉發者，始得記違規點數。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整
28 體而言行為時法令較有利於原告，故本件仍應適用行為時之
29 法令判斷原處分是否適法。

30 2.行為時道交條例

31 (1)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01 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02 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
03 於車道中暫停。」

04 (2)第63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
05 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43條情形
06 者，記違規點數3點。」

07 3.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
08 條第2項所定之統一裁罰基準表：「汽車違反道交條例第43
09 條第1項第4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
10 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1 (二)經查，經本院勘驗檢舉影片，結果如下：「檔案名稱：00-
12 0000(影片時間：0000年0月0日下午2：35：11—2：35：42)
13 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可見路旁有小貨車正在卸貨、行人經
14 過，該車輛靠右邊暫停於一輛藍色小貨車後方，後方有輛自
15 小客車向前行駛，可見車牌號碼為00-0000(下稱系爭車
16 輛)，其左側車輪行駛在黃色實線、黃色網狀線上，待系爭
17 車輛經過後，於下午2：35：20靠右邊暫停之車輛向前起
18 駛，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於下午2：35：21系爭車輛突然
19 煞停，靜止於車道上，後方車輛見狀待對向車道上之腳踏車
20 經過後，向左邊來車車道行駛；於下午2：35：27後方車輛
21 逆向行駛於對向來車車道以繞過系爭車輛向前行駛，欲駛回
22 原來車道時，於下午2：35：34畫面右邊出現系爭車輛車
23 頭，致使後方車輛行駛於兩車道上停等，待系爭車輛經過
24 後，後方車輛始得向右邊車道駛入，影片結束。(圖1-
25 12)」，此有勘驗筆錄及影片擷圖畫面附卷可參(本院卷第
26 68、71至76頁)。可見系爭車輛行駛經過檢舉人車輛後，當
27 時路況系爭車輛前方並無其他車輛，卻突然煞停並靜止於車
28 道上，約於7秒後，檢舉人車輛逆向繞過系爭車輛向前行駛
29 等情，足認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
30 暫停」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31 (三)至原告主張身體不適云云，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以證明當時有

01 何突發狀況。況且倘真如原告所稱因身體不適而影響駕駛，
02 理當將系爭車輛暫時停靠於路邊，待排除該等情形後再行上
03 路。然就原告上開駕駛過程觀察，原告驟停於道路上數秒，
04 待檢舉人車輛繞道超越後，原告隨即駕車跟上檢舉人車輛，
05 並自檢舉人車輛右側超車向前，其當時所為駕車過程顯與其
06 主張不符，實屬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
08 中暫停」之違規行為，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09 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2 併予敘明。

13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5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法 官 蔡牧珽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2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3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4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駱映庭